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6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2名，通讯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20,860.00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18,593.85万元减少至18,591.15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终止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438.00万元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干混悬剂”；

（2）鉴于公司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辞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5,938,500股变更为185,911,500股，注册资本金由185,938,500.00元变更为185,911,500.00元。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938,5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911,50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93.8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91.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本次聘任后，石深华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6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通讯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其中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438.00万元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名制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

8.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375,4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已授予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激励对象取得的现金红利为解除限售前的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10.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不辞而别、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现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原激励对象刘伟、林建锋、鲁海霞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获授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获授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00股。上述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共计27,000股，是已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方法如下：

（1）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2）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375,4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3）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价格＝（12.03－0.6）÷（1＋0.5）－0.4＝7.22元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为7.22元。

（4）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价格＝8.98－0.4＝8.58元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为8.58元。

（5）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取得的现金红利为解除限售前的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因此，对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重新进行调整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7.22+0.6÷（1＋0.5）+0.4＝8.02元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实际回购价格为8.02元。

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8.58+0.4＝8.98元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实际回购价格为8.98元。

3.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02元/股，回购数量为22,5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98元/股，回购数量为4,500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核的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3.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的手续。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93.85万元减少至18,591.15万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10.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不辞而别、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现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原激励对象刘伟、林建锋、鲁海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9万股增加至59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541.9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51.90万股；此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5%。

3. 回购注销价格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5%；

4.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20,860.00元，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004,625	66.69	－27,000	123,977,625	66.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33,875	33.31	0	61,933,875	33.31
三、股份总数	185,938,500	100.00	－27,000	185,911,5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核的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220,860.00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18,593.85万元减少至18,591.15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本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其中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

4.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的手续。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辞职等原因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伟、林建锋、鲁海霞共3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调整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185,938,500.00元减至185,911,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